

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签订地点：新北区龙锦路 1280 号

乙方：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发常州市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开发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	详见投标文件	1348000	1	1348000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348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提供的需求说明书。
- 2、乙方招标现场提交的应标文件。
- 3、乙方提供的详细规格说明书。
- 4、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提供的需求说明书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项目开发结束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捌个月（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总额为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其中：

- (1) 项目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共计人民币肆



拾万肆仟肆佰 圆整 (¥404400);

(2) 项目终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共计人民币捌拾万捌仟捌佰 圆整 (¥808800);

(3) 项目终验合格满 1 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共计人民币圆整壹拾叁万肆仟捌佰 圆整 (¥134800);

六、服务承诺

乙方就 教育数据一体化管理平台 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叁年免费售后服务。(从系统通过终验后开始算第一年)。

乙方承诺在投标软件生命周期内免费开放所有数据接口, 在技术允许的前提下, 保证能按照甲方要求和第三方系统对接。

七、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当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如仲裁不能解决时, 则应将争议提交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法院审理期间, 合同中除涉及争议内容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集中采购机构两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教育局

单位地址： 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水根

乙方：单位名称 (章)： 江苏同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现代传媒中心5号楼1108室

法定代表人： 蒋晓峰

委托代理人： 张超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开户账号： 32001628436052521508

见证方：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人：

合同章